**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二级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训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加强规范管理，科学引用文献资料，杜绝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拷贝、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创新人才，严格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四川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川理工学位[2013]2号）等文件要求，特此通知。

**一、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发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

应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召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大会，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宣传学校和学院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诚信教育，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等学术不端的不良行为。

2. 制定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论文写作规范和要求

我校学科门类繁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既要有共性，又要有个性，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和格式要求，并作书面材料报送教务处，作为学校开展教学督查工作的依据。对于学院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学校将积极进行推广。

3. 加强诚信机制建设

**学校已购买“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的使用权限，并将用此进行文字复制比的检测，各学院应加强宣传教育，力促学生进行诚信写作，并要求指导教师确实负起责任，严格指导学生。**

4. 提高指导教师的责任心和精力投入，加强过程管理

指导教师的责任心和精力投入程度对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至关重要，各学院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调动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积极性，确保指导教师工作的责任心和精力投入。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严格把关，做到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内容，同时还要纠正学生在写作格式方面的错误，并保证参考文献全部在正文中被正确引用。

5. 严格控制毕业设计（论文）的优秀率

要杜绝“面子”和“人情”的影响，严把质量关，不搞平均主义。要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工作量拉开成绩档次，做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呈正态分布，获得优秀等级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数量不超过15%，使真正投入精力且写作质量高的学生论文脱颖而出。

6.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档案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学校文件要求，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工作，并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开展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查工作**

**2016年我校所有校应届本科毕业论文均纳入检测**；凡涉及机密的毕业设计论文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不参加检测。

1. 检测时间

学校检测工作在2016年5月底完成。各二级学院可组织学生在此之前自行检测。

2. 检测工作程序

（1）各二级学院教学办收集整理好毕业论文电子文档（只需毕业论文正文+参考文献），以专业名称建立文件夹，每篇文档按**“学院\_专业\_班级+学号\_学生姓名”（例：计算机学院\_电子商务\_0117\_王平）**命名后存入对应专业文件夹，二级学院汇总打包后附上本学院“毕业论文报送一览表”于**2016年5月27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曾臻）。

（2）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文档后，统一交图书馆，由图书馆负责网上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书。教务处根据检测结果，将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检测报告书反馈给各学院。

（3）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进行进一步认定，2016年6月8日前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4）对存在争议的认定，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并公布结果。

3. 检测结果参考标准

教务处依据检测报告书中文字复制比，对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再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或者学院学术委员会进一步认定，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厅相关文件及前期调研，给出一个标准供各学院参考借鉴。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 A | R＜30% | 通过检测 |
| B | 30%≤Ｒ＜45% | 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 |
| C | 45%≤Ｒ＜60% | 疑似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 D | Ｒ≥60% | 疑似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注：Ｒ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设计（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4、其他说明

（1）**教务处协调的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是形式检测，检测结果仅作为判断参考，最终的认定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评判鉴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由各二级学院给出结论。**

（2）进行检测仅能预防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质量。各学院及指导教师应加强管理，精心指导，督促学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确保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的稳步提高。

教务处

2016年4月8日